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 www.kangdalawyers.com](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5]第 0020-3 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5]第0020-3号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洛阳玻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5]第0020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重字[2015]第0020-1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5]第0020-2号)(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洛阳玻璃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

的。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洛阳玻璃的批准和授权

1、2014年12月31日，洛阳玻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6月10日，洛阳玻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8月25日，洛阳玻璃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洛玻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和备案

1、本次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履行了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程序并于2015年5月6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资产评估备案确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0150013、20150014、20150015、20150016、20150017、20150018、20150019）。

2、2015年8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资

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22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2月4日，洛阳玻璃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1）洛阳玻璃持有的龙昊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洛玻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

（2）洛阳玻璃持有的龙飞公司63.98%股权已过户至洛玻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

（3）洛阳玻璃持有的登封硅砂67%股权已过户至洛玻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

（4）洛阳玻璃持有的华盛矿产52%股权已过户至洛玻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21日办理完毕。

（5）洛阳玻璃持有的集团矿产40.29%股权已过户至洛玻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

（6）洛阳玻璃已将置出资产中洛阳玻璃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和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的相关文件交割至洛玻集团，并书面通知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和集团矿产向洛玻集团履行债务。

2、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洛玻集团持有的蚌埠公司 100% 股权已过户至洛阳玻璃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毕。

2015 年 12 月 21 日，洛阳玻璃和洛玻集团签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的协议》。根据该协议，洛阳玻璃和洛玻集团已于资产交割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

（二）新增股本验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2-001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蚌埠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洛玻集团持有的蚌埠公司 100% 股权已过户至洛阳玻璃。本次变更后洛阳玻璃新增股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本次变更后洛阳玻璃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15,018,24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15,018,242.0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洛阳玻璃已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15,00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 15,000,000 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15,000,000 股已登记至洛玻集团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该等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三、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依据《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均已如实披露，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玻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更：

2015年12月23日，洛阳玻璃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冲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国强先生、马炎先生、张宸宫先生、谢军先生、汤李炜先生、刘天倪先生、晋占平先生、叶树华先生、何宝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天倪先生、晋占平先生、叶树华先生、何宝峰为独立董事；选举任振铎先生、任红灿先生、邱明伟先生、闫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另有王剑先生、马健康先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4日，洛阳玻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谢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倪植森先生为总经理，王国强先生、孙蕾女士、刘宇权先生为副总经理，孙蕾女士为财务总监，吴知新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叶沛森先生为公司秘书（香港）。

2015年12月24日，洛阳玻璃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振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洛阳玻璃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洛阳玻璃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包括洛阳玻璃与洛玻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的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交

易双方均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主要包括：洛玻集团对置入资产盈利补偿承诺、关于置出资产过渡期新增债权代为清偿的承诺、关于置入资产中存货资产处理的承诺，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玻集团关于置出资产过渡期新增债权代为清偿的承诺和关于置入资产中存货资产处理的承诺，已经按照其承诺事项内容并依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的协议》规定，由洛玻集团履行完成；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事项均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后续事项包括：

1、洛阳玻璃就向洛玻集团发行股份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2、洛阳玻璃依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向洛玻集团支付现金对价。

3、洛阳玻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双方均能够按照相关协议、承诺的约定继续依约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洛阳玻璃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程

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该等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双方均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经办律师:

李赫

张琪炜

2015年12月30日